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立山三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順天

游吳美慧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志程（兼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志凱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秋霞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游佩芳（即游進德之繼承人）

吳冠毅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吳冠諒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吳冠霆（即游進德、游碧霞之繼承人）

兼

人法定代理　游長山

游永同

被　　告　游金花（原名：陳游金花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4,842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所定明。查被告立山三合有限公司（下稱立山三合公司）業於民國96年12月31日為臺北市政府以經授中字第0963538167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有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531100號函暨立山三合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4頁），則立山三合公司應行清算，惟該公司迄未呈報清算人進行清算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3月10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12081號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8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由立山三合公司全體股

東即游長山、游進德、游志程、游永同、游順天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惟游進德於訴訟繫屬中之111年3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游吳美慧、游志程、游志凱、游秋霞、游佩芳、吳冠毅、吳冠諒、吳冠霆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-146頁），且上開繼承人均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庭回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7、23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清算事務自應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爰由本院於111年8月8日依職權裁定命游吳美慧、游志程、游志凱、游秋霞、游佩芳、吳冠毅、吳冠諒、吳冠霆為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二、除被告立山三合公司法定代理人游秋霞、游佩芳及被告游永同外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立山三合公司於93年4月23日邀同被告游長山、游永同、游金花（原名陳游金花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93年4月23日至98年4月23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採固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2.88％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款至96年2月26日後即違約未繳納，所有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無效果，其後雖曾向被告游長山聲請強制執行受償53萬2,145元，然經計算僅得折抵96年2月27日起至99年1月8日之利息，故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43萬4,842元及自99年1月9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立山三合公司、游永同、游金花：對於立山三合公司曾

向原告借款，游永同、游金花為連帶保證人一事均知悉，且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所積欠之本息並無意見，然立山三合公司已經解散且沒有財產，所以原告應不能再找公司的股東負責債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被告游長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5531100號函、被告立山三合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-29頁），且為被告立山三合公司、游永同、游金花所不爭執。而被告游長山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